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1月8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污水处理”）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处理”）现金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前鹤岭污水处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市污水处理仍持有鹤岭污水处理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市污水处理对鹤岭污水处理增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前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1YLU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1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栗山塘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泥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鹤岭污水处理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市污水处理仍持有鹤岭污水处理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鹤岭污水处理的总资产为 8,249.18 万元，总负债为 8,239.21 万元，净资产为 9.9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6.13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4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40 万元，净利润为 10.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鹤岭污水处理的总资产为 11,168.27 万元，总负债为 9,579.01 万元，净资产为 1,589.2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98.35 万元，营业利润为-458.05 万元，利润总额为-452.01 万元，净利润为-420.70 万元。（鹤岭污水处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鹤岭污水处理于 2017 年底正式通水运行，目前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1 万立方米，2018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0.4 万立方米/日，依据《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保底水量 0.7 万立方米/日结算。2019 年，鹤岭污水处理将依据《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启动核定正式价格的工作，预计对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鹤岭污水处理还负责湘潭市城区、湘潭县以及韶山市范围内城市污泥的集中处理。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市污水处理对鹤岭污水处理进行增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将有利于鹤岭污水处理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